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2005 年
1 月至 3
月



臨時建統會會議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在這段時期舉行了一次會議,除檢討轄下 6 個工作小組的進展外,亦跟進以下事項:

- 香港示範項目委員會建議的表現基準系統
- 設立經核准建築物料、構件及模式的中央資料庫最新發展情況
- 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現行活動及研究項目

香港示範項目委員會向委員作出簡介,闡述該會計劃由轄下編輯小組根據特定示範項目的良好作業方式建立本地表現基準制度。委員認可這種由下而上的方式,但建議示範項目委員會擴大編輯小組的成員組合及修訂甄選準則和程序,從而增加小組的涵蓋範疇及甄選過程的透明度。

在中央資料庫方面,屋宇署匯報首份載有 170 項建築產品的參考名單已公布及上載該署網站供市民查閱。雖然委員預計其他參與機構根據建議的第一階段各自發表認可名單時不會遇到困難,但對於涉及共同標準的隨後各階段則要求進行詳細審議。

最後,委員知悉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過去一年研究項目的結果,以及該會現時就老化樓宇的維修/保養、施工安全、環保樓宇評估及專門分包商管理等方面所進行的活動。有關研究結果可用作臨時建統會的參考基礎,訂定推行相關改革措施的策略。



2005 年
1 月至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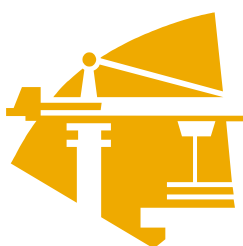


建造業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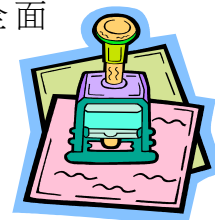
立法會仍在審議《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討論範疇包括議會的法定職能及組成、日後運作的開放程度，以及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達致順利合併等重要事項。



建造成本及表現指標



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已定出 6 個須予優先處理的主要範疇，即落實私人審批、協調主要發展參數、加強轉授審批權力、施行中央處理、設立網上查察建築申請進度的系統，以及全面檢討規管架構；當局會首先評估可受惠於私人審批的建築申請及仔細研究外地推行私人審批的經驗。與此同時，建造業研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在建造業議會轄下訂定機制以改善協調和合作的建議。



人力培訓及發展

為確認中層人員對提升建造質素所作的貢獻，人力培訓及發展工作小組一直與各專業團體協力促成為具抱負的從業員設立附屬會藉，並爭取政府承認有關資歷。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亦會密切留意建訓局與職業訓練局為配合環境轉變而對其培訓課程架構分別進行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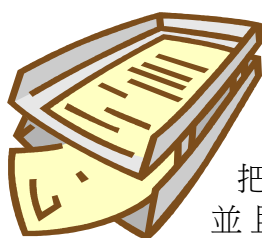
建築工地安全及僱員補償保險

建築工地安全及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在推動業界試用自願調解方式代替法律訴訟方面取得顯著的進展，香港調解會和勞工處為此已選定 6 宗試驗個案，得出的結果將有助確定這種解決糾紛方案能否有效加快處理工傷申索事宜。此外，香港保險業聯會將會確保自僱人士可按合理保費水平獲得與第三者責任保險一併提供的合適保障，該會將與香港建造商會緊密合作以爭取承建商支持有關安排。



管理工程分判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自 18 個月前推出以來一直反應甚佳，截至 4 月底共收到 2 415 份申請，其中 2 147 宗已獲批准註冊。管理工程分判工作小組將會致力把註冊制度發展成與分包商溝通的正式渠道，並且使用這個機制推出培訓課程，以期提升分包商的專業水平。至於《基本工種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指引》亦已定稿，我們會擬備一套次分包合約樣本，供第二層及更低層級的分包商使用。



建築廢物

建築廢物工作小組對主要委託機構所採用的減少廢物／廢物管理模式已進行研究，並會設立網上資源中心，藉以發布相關指引、工具及有用的參考資料。除了商討訂立運作機制把惰性拆建物料輸往內地外，工作小組會探討使用公眾填料復修石礦場／修整啓德地形的可行性，亦會監察落實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情況，藉此提供經濟誘因促使業界減少產生廢物。



2005 年
1 月至 3
月



活動

勞工處於 2005 年 2 月 25 日就《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主持一項半日的研討會，共有 48 間已註冊的分包機構派出共 78 名人員參與這項活動。是次研討會為第二輪培訓課程，旨在增進業界人士認識其法定責任。



聯絡我們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資料，請瀏覽臨時建統會的網頁，網址為：<http://www.pcicb.gov.hk>。

至於有關查詢，請聯絡臨時建統會秘書處：

-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100 室
- 電話：2848 2294
- 傳真：2189 7990
- 電郵：enquiry@pcicb.gov.hk

2005 年 4 月